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林秉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  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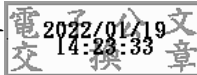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017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10017277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1001727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11年度辦理工程施工  
查核之查核重點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18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 
11100019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1/19



041110005911 有附件